

正本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4年9月22日，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請 轉 知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鄭詣璇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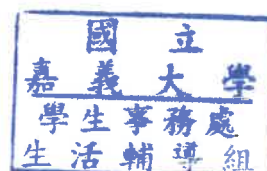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3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東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自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180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該縣，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後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該縣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申辦，信封袋上請註明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。
 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 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六、申請經核准者，將另函通知申請人所在學校製據請領。

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臺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(二)排除對象：

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- (二)在學證明。
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學年學業成績平均					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	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	導師簽章
學校審查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學年學業成績平均					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	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		附繳證件： 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	
家境現況說明		導師簽章			
學校審查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